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2008 中期報告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6
簡明綜合損益表	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13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書及簡明綜合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動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全部均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該等報表連同選定說明附註載於本報告書第9至第28頁。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620,200,000元，按年增加26%或港幣128,300,000元。營業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地氈業務(佔總營業額93%)持續增長所帶動。然而，期內毛利率由44%微降至42%，主要由於商品價格大幅增加及美元疲弱所致。

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港幣13,9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港幣5,000,000元，或27%。經營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為港幣41,700,000元，按年增加港幣8,500,000元或26%。增加主因是期內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佔溢利增加，抵銷因毛利率下降引致的經營溢利倒退。共同控制實體所佔溢利大幅增加港幣11,900,000元，或按年增加78%，主要由於本地市場需求強勁及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運作之新廠房加強產能，帶動銷售增加及邊際利潤改善。

股東應佔溢利錄得港幣8,900,000元收益，或按年增加41%至港幣30,500,000元。

地氈業務

地氈業務的營業額增加29%或港幣130,600,000元，至港幣578,7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商業及住宅業務持續增加，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收購美國的J.S.L. Carpet Corporation(「JSL」)。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美國市場之營業額佔總地氈營業額45%，而亞洲及歐洲／其他地區分別佔31%及24%。於二零零七年同期，美國、亞洲及歐洲／其他地區之營業額分別佔總地氈營業額42%、37%及21%。

期內，儘管生產效率進一步提升及回報較高之地氈產品所佔銷量持續擴大，毛利率由44%減少至43%，原因為全球商品價格上揚及美元疲弱導致生產成本大幅飆升。

故此，儘管銷量上升，期內地氈業務所賺取之經營溢利按年輕微減少至港幣8,800,000元。

美國市場持續顯著增長，仍屬本集團之最大市場。儘管經濟放緩，期內美國的地氈總營業額按年增加38%至港幣257,800,000元。儘管該大幅增長有部份來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所收購的JSL(其銷量佔營業額按年增幅約30%)，商業及住宅業務期內仍錄得強勁銷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內美國商業業務的營業額達港幣155,100,000元，按年增長率為17%，原因是來自當地、區域及國際市場的服務業及娛樂博彩業的需求仍然穩健。若干市場業務的毛利緊絀，加上生產成本大幅增加不能完全轉嫁客戶，因此，期內整體毛利率較二零零七年同期輕微下降。

美國住宅業務銷量按年增加49%至港幣79,800,000元。由於受翻新陳列室工程影響，以致去年的增長相對溫和，而市場對名貴地氈需求強勁，及新推出的環球設計系列均為銷售額帶來大幅增長。毛利率仍然穩健，並未受到經濟放緩的影響。

期內歐洲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受到住宅業務帶動及部份由於歐元兌美元升值。倫敦辦事處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啟用後，於期內全面運作。我們設於德國的辦事處亦已遷至漢堡市，新陳列室於二零零八年初開幕。歐洲住宅業務的總銷量為港幣48,400,000元，按年增加38%。毛利率與去年大致相若。

在泰國，期內營業額及毛利率較二零零七年有所進步，原因是本集團仍是當地市場翹楚，並受惠於個別本土市場的增長。然而，成本大幅增加及泰銖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偏強，為維持整體盈利能力帶來重大的挑戰。

經過兩年大幅增長後，香港、澳門及其他亞洲國家的營業額為港幣54,200,000元，按年減少11%。

其他業務

相對於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其他業務(包括美國染紗、中國床褥業務及持有若干投資物業以收取租金收入)的比重持續下跌，因本集團集中擴展核心地氈業務。該等其他業務之營業額按年下跌5%至港幣41,6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7%。期內經營溢利總額減少港幣3,600,000元至港幣6,300,000元，主要由於來自美國染紗設施的溢利減少。

前景

對於本集團而言，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充滿挑戰。儘管期內銷量增長持續強勁，商品及燃料價格大幅上升，加上美元疲弱，均對生產成本帶來重大的影響，導致整體毛利率減少。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更完善控制廠房成本上升以及改善毛利率。

儘管全球經濟出現放緩跡象，管理層認為，銷售勢頭會於下半年持續。截至目前為止所收訂單仍然強勁，本集團持續受惠於過往在建立優質品牌的投資和努力，以及其於產品質素、設計及客戶服務方面的優勢。此外，本集團亦預期設於若干新市場的辦事處(包括拉丁美洲及印度)將於下半年作出更大貢獻。

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應付嚴峻的市場環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零)。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之形式，投資資本開支為港幣30,9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5,1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在建工程之總賬面淨值為港幣405,3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97,900,000元)。

預計二零零八年之資本開支會比二零零七年為多，主要為擴大及改善廠房產能、擴闊產品範疇及繼續翻新住宅及精品店業務之陳列室，以支持業務增長。

資產流動性及財政來源

本集團總部負責統籌集團整體之融資及現金管理活動，並且通常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透過各附屬公司所獲得之銀行信貸支持業務運作。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值為港幣2,3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港幣78,4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7,6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現金結餘淨額為港幣76,1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6,500,000元)。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淨值(銀行借貸總值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為0%(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持有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港幣41,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0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銀行貸款港幣2,000,000元為無抵押及免息之信用票據。銀行透支亦為無抵押及以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幣值及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泰銖	331	-
美元	1,982	1,062
	2,313	1,062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美國、歐洲、泰國、中國、新加坡、印度及阿根廷擁有海外業務。由於本集團把這些海外業務之投資視作永久權益，故換算這些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產生之匯兌差額對現金流並無影響，並在儲備中處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計算，少量以歐元及泰銖計算。

就本集團業績而言，歐洲、新加坡、印度及阿根廷之業務規模較小。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大部分來自泰國及中國。然而，該等匯兌差額之部分影響已透過就其若干外幣風險(包括出口銷售的應收賬款)進行對沖而減少。

本集團將會繼續監察匯率變動，從而確定是否存在重大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3,400名僱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名僱員)。僱員薪酬以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並考慮其工作表現而每年獎勵，作為獎賞及鼓勵個別僱員之表現。

本集團對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行政總裁)實行溢利分享計劃。按照計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調整後綜合業績獲得分紅。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整體或然負債(詳盡之披露見簡明賬目附註15)為港幣21,4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500,000元)。

金佰利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載的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所採用之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作交易之行為守則，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同等嚴謹。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被特別查詢，且彼等確認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此份中期報告書發表之時，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符合守則條文C.3.3，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會議上採納。

職權範圍書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督公司與核數師之關係(包括向董事會推薦核數師之任命、核數師之重新任命及免職、批准核數費用及審閱核數範圍)、審閱集團之財政資料、監督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管理。

截至本中期報告書日期止期間，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核數師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將交予董事會作考慮及認可之中期及年終報告、審閱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每年核數計劃及範圍、以及討論與核數相關之事宜，包括內部監管及財政報告。

董事之股本證券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持有普通股數目(長倉)

姓名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信託人	合共佔股本之百分比
貝思賢	831,371	-	-	0.392%
唐子樑 ¹	431,910	-	3,919,770	2.051%
榮智權	30,000	-	-	0.014%
梁國權 ²	-	2,000,000	-	0.943%
梁國輝 ² (梁國權之替任董事)	-	2,000,000	-	0.943%
應侯榮 ³	-	32,605,583	-	15.366%
金佰利	522,000	-	-	0.246%

附註：

- 1 唐子樑先生被視作於4,351,6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431,910股股份乃以其個人身份持有，而3,919,770股股份乃以其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持有。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而言，該等3,919,770股股份乃歸其所有。然而，彼並無於該等3,919,770股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2 梁國輝先生在梁國權先生所披露之同批股份中擁有權益。此等股份透過一間由梁國權先生及梁國輝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 3 該等股份透過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所持有。應侯榮先生為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之一般合夥人之唯一股東，並且被視為於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獲悉，「一般合夥人」通常指須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之所有債務及債項負有責任之實體，而該實體亦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具有約束力)。

購股權

現有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或「該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該計劃乃完全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金佰利先生獲授予共2,000,000份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於二零零八年		期內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		行使價 (港幣元) (附註)	可行使 之時段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已授出之 購股權	已失效之 購股權	已行使之 購股權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購股權			
金佰利	500,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	-	500,000	-	-	1.21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授予金佰利先生之購股權行使價乃根據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釐定。購股權授出之日之股份收市價為港幣1.18元。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任何其他人士而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7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書日期期間，金佰利先生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而500,000份購股權則已失效。於本報告書日期並無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尚未被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權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內均無作出任何安排以導致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持有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利益。

主要股東

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名稱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 普通股數目(長倉)	合共佔股本 之百分比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¹	117,688,759	55.465%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¹	117,688,759	55.465%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¹	117,688,759	55.465%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¹	117,688,759	55.465%
New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 ¹	117,688,759	55.465%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¹	117,688,759	55.465%
米高嘉道理爵士 ¹	117,688,759	55.465%
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²	32,605,583	15.366%

附註：

¹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於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被視作持有權益之同一批117,688,759股股份中持有權益。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於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持有權益之同一批117,688,759股股份中持有權益。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及Harneys Trustees Limited被視作於New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持有之同一批117,688,759股股份中持有權益。New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以其信託人身份持有該等117,688,759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須就117,688,759股股份於香港作出披露。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所披露之權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應佔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權益。除上述者外，彼並無於該等股份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² 應侯榮先生(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乃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之一般合夥人之唯一股東，並視為持有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所持有之權益(本公司知悉「一般合夥人」一詞普遍代表為對一家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所有債務及債項負責任之實體，而該實體亦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具有約束力)。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620,233	491,876
銷售成本		(359,383)	(277,085)
毛利		260,850	214,791
分銷成本		(49,238)	(35,318)
行政開支		(197,114)	(160,481)
其他經營開支		(623)	(97)
經營溢利	2,3	13,875	18,895
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		108	643
融資成本	4	(37)	(784)
應佔溢利／(虧損)			
一家聯營公司		581	(845)
共同控制實體		27,136	15,23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1,663	33,142
所得稅開支	5	(10,621)	(9,982)
		31,042	23,160
應佔權益：			
公司股東		30,486	21,593
少數股東權益		556	1,567
		31,042	23,160
股息	6	-	-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以港幣仙列示)			
基本	7	14.37	10.18
攤薄	7	14.37	10.1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8	25,596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	22,072	21,7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44,332	337,896
投資物業	9	25,210	27,510
在建工程	9	13,714	10,72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24,393	25,43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54,610	213,548
遞延稅項資產		6,480	7,046
		716,407	643,880
流動資產			
存貨		210,005	194,2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	236,506	227,993
衍生金融工具		-	554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40,950	31,004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	78,384	107,644
		565,845	561,425
總資產		1,282,252	1,205,30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權益			
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金			
股本	12	21,219	21,219
儲備金	13	913,351	856,997
建議末期股息	13	-	19,097
		934,570	897,313
少數股東權益		39,004	36,846
總權益		973,574	934,15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32	757
其他長期負債		5,512	1,211
		6,444	1,968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無抵押		331	-
銀行貸款－無抵押		1,982	1,0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4	265,285	255,644
衍生金融工具		848	-
其他長期負債－即期部份		4,491	390
稅項		10,200	12,082
應付末期股息		19,097	-
		302,234	269,178
總負債		308,678	271,146
總權益及負債		1,282,252	1,205,305
流動資產淨額		263,611	292,2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0,018	936,1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資本及儲備金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97,313	36,846	934,159
貨幣換算差額	25,868	1,814	27,682
直接確認至權益之淨收益	25,868	1,814	27,682
期內溢利	30,486	556	31,042
期內確認之淨收入	56,354	2,370	58,724
派付末期股息	(19,097)	-	(19,097)
派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212)	(212)
	(19,097)	(212)	(19,30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934,570	39,004	973,574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73,861	33,204	807,065
貨幣換算差額	34,807	778	35,585
直接確認至權益之淨收益	34,807	778	35,585
期內溢利	21,593	1,567	23,160
期內確認之淨收入	56,400	2,345	58,745
派付末期股息	(6,366)	-	(6,366)
派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798)	(798)
僱員購股權計劃：			
員工服務價值	90	-	90
	(6,276)	(798)	(7,07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823,985	34,751	858,736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5,198	2,470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56,788)	7,066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308	(3,8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31,282)	5,70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644	58,976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691	57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053	65,2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存分析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1	72,859	65,259
銀行存款	11	5,525	-
銀行透支		(331)	-
		78,053	65,259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綜合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i)若干物業乃按重估價值入賬；及(ii)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iii)投資物業，均按公平值入賬。

編製本簡明綜合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首次採納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所需之新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詮釋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列報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忠實客戶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製造及銷售毛紗。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溢利資料已於下表呈列。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2.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氈 港幣千元	毛紗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收益						
外間收益	578,672	33,247	8,314	-	-	620,233
分部間收益 ¹	-	-	1,025	(1,025)	-	-
	578,672	33,247	9,339	(1,025)	-	620,233
分部業績	8,817	5,731	588	-	(1,261)	13,875
銀行利息收入						108
融資成本						(37)
應佔溢利						
一家聯營公司	581	-	-	-	-	581
共同控制實體	27,136	-	-	-	-	27,13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1,663
所得稅開支						(10,621)
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						31,042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氈 港幣千元	毛紗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收益						
外間收益	448,105	33,282	10,489	-	-	491,876
分部間收益 ¹	-	-	1,293	(1,293)	-	-
	448,105	33,282	11,782	(1,293)	-	491,876
分部業績	9,757	7,961	1,916	-	(739)	18,895
銀行利息收入						643
融資成本						(784)
應佔(虧損)/溢利						
一家聯營公司	(845)	-	-	-	-	(845)
共同控制實體	15,233	-	-	-	-	15,23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3,142
所得稅開支						(9,982)
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						23,160

附註：

¹ 分部間交易乃按非關連第三方人士可得的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訂立。

3.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目：		
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7	166
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9)	25,500	22,44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9)	282	271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42	-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37	784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作出撥備。海外所得稅開支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計入)之所得稅開支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香港	1,420	2,704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	9,328	7,0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35)	-
有關以下項目之遞延稅項：		
稅率調整	(3)	-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811	251
所得稅開支總額	10,621	9,982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零)。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繳付。

7. 每股盈利

7.1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30,486	21,59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2,187	212,187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仙)	14.37	10.18

7.2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獲轉換的情況下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本公司之購股權乃屬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本公司按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利現金值，並按年內平均股份市價所釐定之公平值，以計算按該公平值可購入之股份數目。以下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原應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30,486	21,59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2,187	212,187
就購股權作出之調整(千股)	-	37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2,187	212,224
每股攤薄盈利(港幣仙)	14.37	10.17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故於二零零八年並無就購股權作出調整。

8. 商譽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8.1 商譽變動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
期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確認之商譽	25,596	-
於六月三十日	25,596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	-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	-
於六月三十日	25,596	-

8.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期內，本集團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訂立之收購股份協議收購之一間附屬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如下：

收購之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收購股份百分比
J.S.L. Carpet Corporation(「JSL」)	地氈買賣	100%

JSL於Weavers Guild LLC(「WG」)擁有50%權益。WG亦於美國註冊成立，並於收購JSL時被本集團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收購JSL之總代價為港幣28,026,000元，其中港幣19,234,000元已以現金支付。餘額港幣8,792,000元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992
一年後但五年內	4,800
	8,792

此外，本集團亦須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照JSL之淨溢利(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向JSL之賣方支付額外款項。該等額外付款之款額已載於下文，惟應付予賣方之額外款額總額不得超過6,0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46,800,000元)：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8. 商譽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應付予賣方之額外款額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溢利之35%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溢利之2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溢利之13%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溢利之6%

由於截至本公司之中期報告書日期未能可靠地計量上述之額外付款，故收購成本並無反映額外付款。

購入的JSL按賬面值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4
存貨	6,0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3,5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8,00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598
	2,632
商譽	25,596
	28,228

以下列方式支付：

以現金支付代價	19,234
應付代價	8,792
購入的現金及手頭現金	(41)
購入的銀行透支	243
	28,228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進行評估，惟該評估於本公司中期報告書日期仍在進行，原因是確定若干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出現困難。根據收購股份協議，本集團有權在以下情況調整代價：

- (a) 當相對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成本低於公平值，本集團有權以該差額按比例分期抵銷應付代價(須受該差額最高限額之若干限制規限)；或
- (b) 本集團因(i)賣方違反聲明或保證，或不履行或未能履行任何契諾或協議；及(ii)任何賣方之保留稅項負債產生之任何負債所引致之任何損失而獲得賠償。

因此，收購之代價(及商譽)可能會進一步調整。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8. 商譽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8.3 商譽性質

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收購JSL而支付之控制溢價。本集團亦從是次收購中取得JSL之客戶及供應商網絡。此外，就收購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預期來自協同效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以及JSL之總體人手等得益之相應金額。然而，由於該等得益之估值於截至本公司之中期報告書日期仍在進行，因此該等網絡及得益並未從商譽以外獲獨立確認。

8.4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溢利已計入新增之JSL業務之溢利港幣1,594,000元及本集團應佔WG溢利港幣1,306,000元。期內，新增之JSL業務所帶來營業額為港幣20,873,000元。

9. 資本開支

	租賃土地		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土地 使用權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	21,726	27,510	112,400	225,496	337,896	10,723	397,855
賬面淨值							
匯兌調整	628	-	1,501	2,524	4,025	(99)	4,554
添置	-	-	657	17,717	18,374	12,511	30,885
由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 廠房及設備	-	-	744	8,677	9,421	(9,421)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384	384	-	384
出售	-	(2,300)	-	(268)	(268)	-	(2,568)
折舊及攤銷	(282)	-	(3,353)	(22,147)	(25,500)	-	(25,78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	22,072	25,210	111,949	232,383	344,332	13,714	405,328
賬面淨值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222,939	212,167
減：應收款減值虧損	(21,174)	(19,087)
貿易應收款，淨值	201,765	193,080
其他應收款	34,741	34,913
	236,506	227,993

以上金額與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視乎客戶信用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而定。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63,735	53,387
於結算日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30天以下	57,098	66,197
逾期31天至60天	22,720	26,433
逾期61天至90天	15,169	20,915
逾期90天以上	43,043	26,148
	138,030	139,693
	201,765	193,080

由於本集團擁有龐大而且遍佈全球之客戶群，故此並無貿易應收款重大集中信貸之風險。

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72,859	107,644
銀行存款	5,525	-
	78,384	107,644

12.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每股港幣0.10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12,187,488	21,219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段期間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期內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元)	可行使之 時段
			已授出之 購股權	已失效之 購股權	已行使之 購股權			
金佰利	5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	500,000	-	1.21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姓名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持有 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期內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元)	可行使之 時段
			已授出之 購股權	已失效之 購股權	已行使之 購股權			
金佰利	5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	500,000	-	1.21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5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	-	-	1.21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授予金佰利先生之購股權行使價乃根據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釐定。

本公司以柏力克－舒爾茨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評估於授出日期之購股權價值。該模式乃估計購股權公平值之常用模式之一。購股權之價值跟隨受若干主觀假設影響之變數而改變。所採納變數之任何變化可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構成重大影響。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重要變數及假設載述如下。

根據該模式計算，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釐定之總計購股權公平值為港幣341,000元。此等價值將被視為支出，並於每批購股權之可行使期內被納入本集團之損益表。由於所有已發行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前已失效或獲行使，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止六個月並無確認購股權開支(二零零七年：港幣90,000元)。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2. 股本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下列主要變數及假設而釐定：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港幣1.18元
無風險利率 ¹	0.58% – 1.63%
預計購股權有效期	1至3年
預計波幅 ²	38.65%
預計每年派發股息 ³	港幣0.0218元

附註：

¹ 無風險利率：即於授出日期對應每批購股權之預計有效期之外匯基金債券及票據之近似收益率。

² 預計波幅：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內，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之概約波幅。

³ 預計每年派發股息：即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派發之概約平均年度現金股息。

13. 儲備金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建議 末期股息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9,699	71,966	4,161	16,000	101,304	473,867	19,097	876,094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5,868	-	-	25,868
期內溢利	-	-	-	-	-	30,486	-	30,486
宣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19,097)	(19,09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89,699	71,966	4,161	16,000	127,172	504,353	-	913,351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3. 儲備金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建議 末期股息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9,699	71,852	4,161	16,000	60,769	403,795	6,366	752,642
貨幣換算差額	-	-	-	-	34,807	-	-	34,807
期內溢利	-	-	-	-	-	21,593	-	21,593
僱員購股權計劃：								
員工服務價值	-	90	-	-	-	-	-	90
宣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6,366)	(6,36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89,699	71,942	4,161	16,000	95,576	425,388	-	802,766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52,210	51,356
其他應付款	213,075	204,288
	265,285	255,644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41,720	40,174
31天至60天	6,766	7,844
61天至90天	2,185	1,154
90天以上	1,539	2,184
	52,210	51,356

15. 或然負債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就附屬公司授予客戶之履約保證而作出公司擔保	6,428	6,199
就銀行授出之履約保證而作出對應賠償保證	7,840	7,247
公用事業按金之替代	1,362	2,292
銀行所發出預付履約保證金之反彌償	5,748	5,748
	21,378	21,486

16.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8	7,620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58	169
	2,886	7,789

未有計入上述者之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承擔如下：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49,046	31,090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3,610	17,551
	52,656	48,641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下列交易：

17.1 產品及服務銷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地氈銷售：		
一家聯營公司 ¹	2,155	1,796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HSH」) ²	3,410	975
	5,565	2,771

附註：

¹ 銷售予聯營公司乃按雙方協商同意之價格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

² 由於HSH與本公司乃受共同控制，本公司與HSH及其附屬公司之間之交易構成有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17.2 採購產品及服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採購產品：		
一家聯營公司 ¹	209	911
共同控制實體 ¹	16,297	17,887
Feltech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FMCL」) ²	–	1,506
	16,506	20,304

附註：

¹ 向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採購乃經雙方在正常業務範圍內按協商同意之價格進行。

² FMCL 為 Carpet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CIT」) (本公司持有99% 股權之附屬公司) 一名前董事Wan Tabtiang 先生擁有其61.75% 權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向CIT出售地氈底板。由於Wan Tabtiang 先生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辭任CIT之董事，故於二零零八年不再屬於有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Tabtiang先生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前(在其辭任後一年內)仍被視為關連人士，故該等交易於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持續關連交易)為港幣2,780,000元。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17.3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2,626	18,41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90
	22,626	18,507

17.4 銷售／採購貨品／服務之期終／年終結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有關連人士之貿易應收款：		
一家聯營公司	150	498
HSH	1,417	24
	1,567	522
應付有關連人士之貿易應收款：		
共同控制實體	5,989	3,739
HSH	-	82
	5,989	3,821